

登记编号: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成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受托人（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章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四）“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

点。

(六)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或甲方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一)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二) 互联网服务: 接入壹条 1.5G 带宽互联网专线

(三)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通州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

(四) 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ATM ☐SDH

三、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本项目报酬: 人民币 53.1 万元 (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报酬包括①1.5G 带宽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三)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服务费首款 15.93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②服务期满半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25%服务费中期款 13.27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23.89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四）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甲方须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规定，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备案手续，并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备案程序及年度审核手续等所需的材料并予以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有所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0.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8〕161 号），乙方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乙方不得为其提供相

关服务，同时乙方也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1.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季报》

五、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二）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

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

3. 乙方需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运行情况报告、整个服务周期报告。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系统信息、数据、有关本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二）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八、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按业界标准和附件 1 等同标准处罚；出现附件《网络故障及处罚》相关事件，按附件 1 约定处罚。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网络在使用中出现故障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上门予以修复，否则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 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同时甲方有权

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其他事项

（一）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1. 网络故障及处罚

2.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3.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4. BGP 接入协议

5. 廉洁承诺书

6. 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2026年2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2026年2月12日

[Signature]

附件 1:

网络故障及处罚

一、事件定级与定量

事件定级	事件描述	处罚措施	备注
一般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30 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180 分钟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1%。	
较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180 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12 小时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5%。	
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12 小时，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5 工作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10%。	
特别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5 工作日，断续中断服务超过 30 日历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30%。	

二、事件说明

（一）“事件定性与定量”中的“中断服务”不包括计划中断、意外中断；计划中断是指经甲乙双方约定，因某项工作需临时中断服务；意外中断是指传输光缆或电缆因其第三方导致中断，而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的中断服务。意外中断需在 48 小时内恢复，超出部分按《事件定级与定量》执行。

（二）服务期内，安全事件出现多于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项服务内容总款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附件 2: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一、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一)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四)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 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六、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 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 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 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七、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 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八、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 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九、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一)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二)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三)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四)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五)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 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一)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 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二)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 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三)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 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 (四)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五)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六)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用户: 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 ISP/DC经营许可证;
- (七)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八)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十一、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如违反上述规定, 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 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 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附件3:

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一、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地址由乙方提供。

二、甲方自带的IP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IP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IC、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地址必须大于1个C,一般不得少于16个C。对于少于16个C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IP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IP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三、甲方自带的IP地址,禁止其将IP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四、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相关IP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五、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IP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IP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六、乙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IP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4:

BGP接入协议

-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BGP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 二、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致。
- 三、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 四、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 五、甲方AS号码及IP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 六、甲方采用BGP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IP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IP地址。
- 七、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2倍。
- 八、甲方向乙方广播的IP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C。
- 九、甲方BGP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IP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BGP接入业务。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6: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 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 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 乙方所在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六)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

相应责任。

(七)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持两份, 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2026年2月12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2026年2月12日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王超(电子政务科)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电子政务科科长

兹委托王超(电子政务科)代理委托人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合同（歌华）》

授予代理权如下：

1. 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 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行使在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12日